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修正說明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u>應依公平合理原則</u>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p> <p>(五)契約文字：</p> <p>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u>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u>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p>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u>以機關解釋為準</u>。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p> <p>(五)契約文字：</p> <p>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u>或傳真</u>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p>	<p>1. 為避免造成僅機關得解釋契約不明確處之誤解，爰作文字修正。</p> <p>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1. 預付款(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 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u>依計價比率</u>扣回。</p> <p>2. 估驗款(無者免填)：</p> <p>(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u> </u>日<u>或每半月或每月</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未載明者，為每月</u>)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 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於<u> </u>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u>)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u> </u>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u>)內付款。</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1. 預付款(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 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u>平均</u>扣回。</p> <p>2. 估驗款(無者免填)：</p> <p>(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u> </u>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 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於 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p>	<p>1. 如計價期數不確定，平均扣回似有困難，爰修正第 1 款第 1 目選項。</p> <p>2. 修正第 1 款第 2 目之(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付款期限。如未載明，則依修正後第 4 目之規定。</p> <p>3. 修正第 1 款第 2 目之(4)，註明未填寫百分比時之內定值。</p> <p>4. 修正第 1 款第 2 目之(5)末句，以避免招標機關未全面引用本會範本，致產生前後矛盾之情形(例如原保留款即規定為 10%，惟招標時遺</p>

(4)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5)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

4. 契約未載明機關接到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之工程款項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6. 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 2 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 A 方式調整)

選項 A: 依 行政院主計處；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 (由機關擇一勾)

(4)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5)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為估驗款之 10%。

(原第 4 目移列為第 12 目)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6. 物價指數調整(必填)：

(1)物價調整方式

①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 行

漏修改提高後之額度規定，致提高前後，額度均相同)。

5. 修正第 1 款第 4 目，機關如漏未載明相關付款期限，則依主計處函頒規定辦理。原第 4 目內容移列為第 12 目。

6.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修正第 1 款第 5 目之(1)，載明機關未填寫時之處理方式。

7. 修正第 6 目內容，指數漲跌幅門檻為 0%。機關得自行擇定依(1)總指數或(2)個別項目、中分類及總指數之漲跌幅調整。並修正第 6 目之

(2)文字、增訂第 6 目之(3)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或進口品，其物價調整方式。

8. 修正第 7 目之(7)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增訂第 7 目之(8)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增訂第 7 目之(9)其他。

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選項 B: 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項目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政院主計處；台北市；高雄市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依 中分類指數(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漲跌幅超過 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機關工程預算書內如有特定中分類項目之預算金額佔契約總金額 20% 以上時，得採此方式辦理該中分類項目之物價調整，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得辦理物價調整之項目，以杜爭議)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中分類項目，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高雄市；其他 公布之該中分類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中分類項目，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高雄市；其他 公布之該中分類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就非屬該中分類項目之其他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高雄市；其他 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中分類項目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③依 個別項目指數(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契約內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或進口品，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價調整款：(機關工程預算書內如有特定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佔契約總金額 20% 以上時，得採此方式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得辦理物價調整之項目，以杜爭議)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個別項目，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高雄市；其他 公布之該個別項目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個別項目，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高雄市；其他 公布之該個別項目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就非屬該個別項目之其他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高雄市；其他 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個別項目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工之工程，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增訂)

<p>7. 機關於契約載明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2)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類別及基期。(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4)調整公式。(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7)<u>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u>。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8)<u>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u>(9)其他：<u> </u>。	<p>7. 機關於契約載明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2)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類別及基期。(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4)調整公式。(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p>(增訂(8)及(9))</p>	
<p>第 6 條 稅捐</p> <p>(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u>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u>。</p>	<p>第 6 條 稅捐</p> <p>(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p>	<p>載明自然人投標之報價包含必要之稅捐。</p>
<p>第 7 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於(<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簽約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通知日起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input type="checkbox"/>計入<input type="checkbox"/>不計入。<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上開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u></p>	<p>第 7 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於(<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簽約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通知日起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日曆天內全部完工。<u>(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input type="checkbox"/>計入<input type="checkbox"/>不計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p>	<p>機關如漏未載明假日是否計入履約期限，按一般對「日曆天」之認知，所有休息日均計入履約期限。</p>

<p>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p> <p>(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u>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u>，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其因此致廠商須全部或部分停工，<u>且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者</u>，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u>廠商若因此有其他損失時，得檢具事證，由機關補償之。</u></p>	<p>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p> <p>(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其因此致廠商須全部或部分停工時，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延工期以影響要徑作業為限。 2.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造成廠商損失應予補償。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一)工地管理：</p> <p>4. <u>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u>規定設置<u>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u>。</p> <p>(二)施工計畫與報表：</p> <p>4.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u>施工日誌</u>，送請機關核備。</p> <p>(三)工作安全與衛生：</p> <p>9. 廠商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由機關依工程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u>☐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u>，須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u>，及設置<u>防止墜落災害設施</u>。</p> <p>(八)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2. 工程推動事項：</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一)工地管理：</p> <p>4. 廠商應<u>確實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u>規定設置技術士。</p> <p>(二)施工計畫與報表：</p> <p>4.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u>工作報表</u>，送請機關核備。</p> <p>(三)工作安全與衛生：</p> <p>9. 廠商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由機關依工程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u>(增訂 1 選項)</u></p> <p>(八)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2. 工程推動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 1 款第 4 目文字，提示廠商應依法設置相關技術人力。 2. 依「營造業法」及「品管作業要點」用語修正第 2 款第 4 目、第 8 款第 2 目之(7)文字。 3. 依本會 96 年 3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09600084240 號函，增訂第 3 款第 9 目之選項。 4. 第 9 款文字酌予修正。 5. 第 29 款移列為最後一款，原第 30 款至第 32 款移列為第 29 款至第 31 款。

<p>(7)向機關填送施工<u>日誌</u>及定期工程進度表。</p> <p>(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u>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u>之砂石或其他有價埋藏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p> <p>(卅二)其他：_____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7)向機關填送施工<u>報表</u>及定期工程進度表。</p> <p>(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u>可供轉售</u>之砂石或其他有價埋藏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p> <p>(廿九)其他：_____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五)品質管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u>(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採購)</u></p> <p><input type="checkbox"/>品質管理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自主檢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紀錄管理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u>(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u></p> <p>6.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更換<u>並調離工地</u>。</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u>(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資格適用營造業法者)</u></p> <p>1. 督<u>察</u>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u>察</u>紀錄表。</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五)品質管制：</p> <p>(增訂 1 選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u>(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u></p> <p>6.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更換<u>之</u>。</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u>(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資格適用營造業法者)</u></p> <p>1. 督<u>導</u>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u>導</u>紀錄表。</p>	<p>1. 依「品管要點」增訂第 5 款第 4 選項，修正第 5 選項及第 7 選項。</p> <p>2. 修正第 1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內容，扣罰金額及比率由機關載明，並註明機關漏未載明時之內定值。</p>

<p>(十一)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 <u>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00 元)</u>。 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 <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u>。 	<p>(十一)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 <u>2,000 元</u>。 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 <u>1%</u>。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 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u>(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u></p> <p>(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u>%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為 5%)</u>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 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p> <p>(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u>3%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利率)</u>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會 90 年 6 月 21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3299 號說明三、96 年 7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67080 號函說明二，修正第 1 款之選項。 修正第 7 款，由機關合理訂定年息，未訂定者，依民法規定。
<p>第 15 條 驗收</p> <p>(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第 15 條 驗收</p> <p>(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第 2 款選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辦理「確定竣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u>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u> 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機關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期程，其依契約規定有提供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檔之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後，<u>有初驗程序者</u>，機關應於收受 <u>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u> 之日起 <u>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u> 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u>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u> 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u>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u>，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u>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u> 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u>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u>，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u>7 日</u> 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機關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期程，其依契約規定有提供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檔之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u>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u>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u>30 日</u> 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u>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u></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u>30 日</u> 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p>工」、「初驗」、「驗收」之期限，並註明漏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p> <p>2. 第 2 選項及第 3 選項均為有初驗程序之規定，爰予合併。</p> <p>3. 刪除第 2 選項屬監造單位應辦事項部分文字。</p>
<p>第 16 條 保固</p> <p>(一)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u>非結構物</u>由廠商保固<u>年</u>(由機關於招標時</p>	<p>第 16 條 保固</p> <p>(一)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u>年</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1. 修正第 1 款，註明機關漏未載明保固期限時之內定值為：非結構物為 1 年，結構</p>

<p>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結構物由廠商保固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p> <p>(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u>但因非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不在此限</u>。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p> <p>(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u>合理</u>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p>	<p>非結構物 1 年，結構物 3 年至 5 年)。</p> <p>(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p> <p>(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p>	<p>物為 5 年。</p> <p>2. 修正第 2 款，將「非可歸責於廠商」造成之瑕疵，排除於保固責任之外，有助於釐清廠商責任。</p> <p>3. 修正第 3 款，機關指定之期限應合理。</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u>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u> 計算逾期違約金。</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u>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u>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u>得按</u>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u>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u> 計算逾期違約金。</p>	<p>1. 如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爰刪除「得」字，避免誤解。</p> <p>2. 註明機關漏未載明比率時之內定值。</p>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u>應先與廠商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u>，其後未依<u>合意之期限</u>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p>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u>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u>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p>	<p>1. 修正第 3 款，雙方預先合意付款及辦理契約變更期限，符合公平合理原則。</p> <p>2. 為免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標的不得增加價金」之疑慮，爰刪除第 4 款第 3</p>

<p>(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p>(五)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u>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u>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p>(原第 5 款、第 6 款移列為第 6 款、第 7 款)</p>	<p>目內容，原第 4 目移列為第 3 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增列第 5 款替代方案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原第 5 款、第 6 款移列為第 6 款、第 7 款。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十)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u>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u> 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p> <p>(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u> %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為 5%)</u> 之遲延利息。延遲付款達 <u>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u> 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p>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十)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u>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u> 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p> <p>(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u> 3%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利率)</u> 之遲延利息。延遲付款達 <u> 3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u> 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 10 款、第 11 款，由機關合理訂定廠商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2. 修正第 11 款，由機關合理訂定年息，未訂定者，依民法規定。 3. 參照民法第 507 條，增列第 13 款內容。原第 13 款移列第 14 款。

<p>(十三)<u>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u></p>	<p>(原第 13 款移列為第 14 款)</p>	
<p>第 22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u>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u> 2. <u>除前目後段之情形外</u>，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u>雙方合意</u>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u>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u> 	<p>第 22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u>機關指定</u>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第 1 款第 1 目文字。 2. 依本會 96 年 3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0110 號函，增訂第 1 款第 2 目後段文字。 3. 仲裁處所以雙方合意為宜。